

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淮发改〔2018〕179号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高院 《关于做好政府机构失信治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发改委、高院《关于做好政府机构失信治理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18〕616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认真做好政府机构失信治理工作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文件要求，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梳理的淮滨县政府机构被执行人名单（附后），尽快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务必要在8月28日前把被执行人名单中的政府机构清零。

二、建立信息周报制度

自8月13日起，各有关单位要上报一名具体负责联络人及联络方式，并于每周一上午将上周的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县发改委。

三、实施联合惩戒

对逾期仍未履行义务或达成和解协议的政府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将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17〕27号）有关要求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附：淮滨县政府机构被执行人名单

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8月13日